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处置原则

1.5 事件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局领导小组及职责

2.2 市局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

2.3 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职责

3 信息报告

3.1 信息来源

3.2 报告程序与时限

3.3 报告内容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2 响应措施

4.3 响应级别调整

4.4 响应终止

4.5 信息发布

5 善后与总结评估

5.1 善后处置

5.2 总结评估

6 应急保障

6.1 人员保障

6.2 经费保障

6.3 信息保障

6.4 装备保障

6.5 培训演练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7.2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食品安全事故，最大程度减少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辽宁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辽宁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沈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沈阳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预案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责，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职责范围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称食品安全事故是指感染性或中毒性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1.4 处置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风险管理、预防为主；坚持依法规范、快速高效的工作原则。

1.5 事件分级

按照《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将食品安全事故分为四级，即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局领导小组及职责

在市政府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领导下，市局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局领导小组”），市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市局分管食品安全工作领导为副组长。主要负责领导指挥、组织协调较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市局办公室、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流通监督管理处、食品餐饮监督管理处、应急处置与预警处、新闻宣传处、科技财务处处长为成员，成员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市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应急处置与预警处。

2.2 市局领导小组成员职责

1、办公室：负责市委、市政府、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重要信息接收、报送，领导指示、批示传达，应急车辆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

2、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负责指导、组织事发地市场监管局对食品生产单位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或食品相关产品，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召回制度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对被污染的生产场所进行清洗消毒；组织指导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分析，违法行为查处，消除风险隐患。

3、食品流通监督管理处：负责指导、组织事发地市场监管局对农贸市场、食品销售企业等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召回、下架问题产品并做好相应处理。

4、食品餐饮监督管理处：负责指导、组织事发地市场监管局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餐饮服务单位的主体资质和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调查，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及其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召回、下架并做好相应处理；指导对餐饮单位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5、应急处置与预警处：负责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接到事故单位、医疗机构报告及卫生健康部门通报或上级部门批转的信息后，组织市局相关处室、事发地市场监管局赶赴现场调查处置；对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情况进行汇总、报送，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上报初报、续报和终报工作情况；组织专家

对食品安全事故分析研判，做好食品安全事故总结评估；负责协调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等相关单位参与事故处置；负责预案编制、修订、备案等管理工作。

6、新闻宣传处：负责协调新闻宣传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及舆情引导工作。

7、科技财务处：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的保障和管理。

2.3 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职责

按照食品安全事故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事发地市场监管局在本级政府应急指挥部领导下，组成应急处置队伍，联合相关部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危害。向本级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和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处置情况。

3 信息报告

3.1 信息来源

(1) 学校、养老机构、建筑工地、医疗单位和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报告的有共同就餐史疑似群体食源性疾病信息；

(2) 承办聚餐的餐饮服务提供者报告的疑似群体食源性疾病信息；

(3) 卫生健康、公安、农业农村、住建等行政部门通报的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事故信息；

(4) 食品生产、销售单位报告的疑似群体性食源性疾病信息；

(5) 监管部门在抽检、检查中发现的食品污染信息且需要应急处置的信息;

(6) 上级部门批转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

(7) 各区、县(市)市场监管部门上报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

(8) 消费者投诉举报并经有关部门核实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

(9) 媒体披露并经有关部门核实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

(10) 其他渠道获得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

3.2 报告程序与时限

市局监管处室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事发地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赶赴现场调查核实情况,研判事件可能导致患病人员的健康损害,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及发展趋势,确定拟采取的控制措施。将调查处置情况及时通报应急处置与预警处,应急处置与预警处根据核实情况和初步研判结果,经市局领导小组同意后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及省市场监管局电话报告。30分钟内书面报告基本情况,1小时内形成突发事件书面详细情况报告,并全程跟踪续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7日内书面报告事件终结评估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食品安全事故不得隐瞒、谎报、缓报。

3.3 报告内容

应急处置与预警处汇总相关部门报告的信息和现场核查情况,向上级部门报告事故发生单位(名称、基本概况)、时间、地点、

危害程度、救治单位、事件简要经过、已采取措施、事故报告单位信息（含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随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经评估核定为一般食品突发事件（IV级）标准时，指导事发地区、县（市）市场监管局向本级政府提出启动IV级应急响应建议，成立区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时开展相关处置。

经评估核定符合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III级）标准时，由市市场监管局按照程序建议市政府启动III级应急响应，成立市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市级相关部门开展应对处置，并向市委及省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4.2 响应措施

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应急处置与预警处应联合食品安全监管处室赶赴现场，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及时对事件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初步判定是否为食品安全事故，核定事故级别，及时启动预案开展处置，配合卫生健康、疾控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经评估核定为一般级别事故时，由事发地区、县（市）级政府启动IV级响应，组织成立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经评估核定为较大级别事故时，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下，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中心等部门赶赴现场，与事发地市场监管局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现场保护，依法强制性就地或异地封存事故相关食品及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开展现场调查和流行病学调查等有关工作；按照信息报告要求做好情况报告；根据事件处置进展和需要组织新闻发布，通知相关部门做好舆情监测。

符合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Ⅱ级）及以上级别标准时，由市应急指挥部按照报告程序向省政府和省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在上级部门统一领导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

4.3 响应级别调整

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向市局领导小组报告，经市局领导小组同意后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上报市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事发地政府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市局领导小组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上报市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4.4 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

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未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4.5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稿由应急处置与预警处联合相关处室组织起草报市局领导小组审核，经市指挥部领导同意后，根据情况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形式向社会发布，做好舆论引导。

5 善后与总结评估

5.1 善后处置

应急响应结束后，根据事故调查结论，督促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对参加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5.2 总结评估

发生一般级别事故的由事发地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事故总结评估，向本级政府及市市场监管局报告；发生较大级别事故的由应急处置与预警处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应急

处置工作开展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原因和影响因素，认定事故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建议等。向市政府、省市场监管局上报事故调查报告。

6 应急保障

6.1 人员保障

应急处置与预警处负责联合相关处室组建市局应急处置队伍和市级食品安全应急处置专家队伍，并做好人员的动态管理。负责指导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组建应急处置队伍和专家队伍并向市局备案。

6.2 经费保障

按规定申请经费预算，积极争取财政支持，保障应急处置和应急培训、演练等工作经费，并建立应急工作经费投入的长效机制。

6.3 信息保障

市局相关处室应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明确信息报送联系人，畅通信息通报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故相关信息及时收集。

6.4 装备保障

应急处置队伍应配备执法车辆、执法文书、取证工具、现场办公设备和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等装备。取证工具包括摄像机、照相机、录音笔等；办公设备包括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等。

6.5 培训演练

应急处置与预警处牵头组织制定年度培训、演练计划，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培训，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可采取桌面推演或现场演练方式，检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对演练进行总结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7 附 则

7.1 预案管理

当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法律法规、上级预案进行修订；部门及其职责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演练和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者发现新问题时，应当结合实际及时修订本预案。

各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应急预案并上报市局。

7.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预案由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